

# 投资协议书

甲方：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清会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66999

乙方：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刚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联系电话：

中国·上海

2016 年 5 月 23 日



本协议各方于2016年5月3日签署于上海市闵行区：

鉴于：

甲方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曼恒或曼恒数字，股票代码：834534）主要从事3D虚拟现实、3D实感模拟、3D打印相关的产品研发、运营及销售业务，拥有3Dcity互联网在线定制首饰业务的完整商业模式和技术团队。

乙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刚泰或刚泰控股，股票代码：600687）主要从事黄金、黄金艺术品、黄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等产品的销售、运营业务。

为了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甲方、乙方已于2015年7月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推进双方在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业务拓展达成合作意向。经双方进一步协商，拟就打造“3Dcity”独立珠宝首饰品牌的个性首饰定制O2O项目投资设立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持股比例为50%，乙方持股比例为50%。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漕河泾松江园区。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三条 注册资本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1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于新公司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纳给新公司，剩余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整，于乙方派遣的财务总监入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给新公司；

乙方：出资额为1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于新公司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纳给新公司，剩余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整，于乙方派遣的财务总监入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给新公司。

#### 第四条 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出资证明

新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登记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第六条 出资的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及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甲方为代表或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五名，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两名且拥有推举公司董事长的权利；董事长兼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 4、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每年业绩进行考核。
- 5、公司设专职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委派，总经理对财务总监享有任免的建议权。

#### 第九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

- 1、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新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 2、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 4、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推举公司的董事长候选人名单，提出的董事长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5、乙方委派公司的董事两名、甲方委派公司的董事三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6、乙方委派公司的监事一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7、甲方享有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权利。
- 8、乙方不对公司的借款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
- 9、本协议生效后，涉及协议双方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协商一致通过方可生效。具体地，包括下列事项：
  - (1)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5) 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6) 决定公司的对外融资、投资事项；
  - (7) 决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需要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 10、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 第十条 协议双方的义务

- 1、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该发起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同时，甲方、乙方分别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及保证：

1. 新公司成立后，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3Dcity个性首饰定制O2O项目的技术团队（见附件）、www.3dcity.com网站域名无偿转移至新公司，且甲方应保证技术团队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保持任职稳定性（离职或换岗率不得超过50%），且www.3dcity.com网站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2. 在公司成立之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完成的与其3Dcity个性首饰定制O2O项目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所有；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及其子公司许可新公司无偿使用其已完成的知识产权，新公司新形成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协议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其他人的名义申请、获取应为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或采取任何措施，谋求将属于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转移、转让、剥离等。

3.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在双方均完成缴付首期注册资本金后10个工作日内，新公司完成向甲方全资子公司曼恒蔚图（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以下两项知识产权，合计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整，甲方需于交易完成之日前提交此两项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01	曼恒蔚图在线3D展示软件 [简称：WEB3D]	软著登字第0869921号	2014SR200688	2014年6月12日
02	创意首饰编辑器软件 [简称：3DCTIY珠宝首饰]V1.0	软著登字第0964377号	2015SR077291	2014年12月26日

4. 甲方应保证其及其子公司以公司名义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5. 为避免同业竞争，乙方或其关联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或投资对公司互联网在线首饰定制业务构成竞争威胁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成立之前已经开展的镶嵌类高级首饰定制业务以及甲方明确同意的情形除外。

6. 为避免同业竞争，甲方或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或投资对公司互联网在线首饰定制业务构成竞争威胁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但乙方明确同意的情形除外。

7. 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旗下从事珠宝首饰业务的关联企业应以最优惠的市场价格对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选择乙方或其关联企业作为其珠宝首饰原材料的供应商。

8. 本协议生效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承诺应以最优惠的市场价格为乙方旗下的珠宝首饰公司提供包括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图形设计等3D技术方面的支持，乙方旗下的珠宝首饰公司应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其3D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9. 公司成立后，乙方以其线下实体门店作为公司3D City珠宝首饰产品提供产品展示和客户线下现场提货的场地，同时，乙方在互联网平台上为公司的3D City珠宝首饰产品提供产品展示和客户购买的网络渠道接口。

如协议任一方违反前述“特别承诺及保证”条款，即视为构成实质违约，违约方除应将因违约而

获取的全部收益交付给守约方外，守约方还有权采取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等。

###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1、在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公司于每月15日向甲乙双方提供上月的财务报表。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新公司，供股东查阅。

5、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编制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核。

6、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7、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8、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9、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新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10、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1、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公司成立后，当其在职工人数不足20人时，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新公司可以按需与甲方共享办公场地，应每月按公司办公场地所占用的建筑面积比例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

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等。

2、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乙方互联网销售渠道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利益分配规则另行签订协议约定；若公司与乙方的业务协同效果理想，乙方旗下其他产品品牌可参照该模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具体的合作事宜由公司与乙方另行起草的详细的合作协议。

3、若新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且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00万元，则自新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个月内，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通知载明日期前连续20日平均交易价格的8折且不低于甲方最新一次定向增发的价格向乙方增发甲方股份，增发完成后，乙方合计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全部股份数量的6%。

####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付认缴的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按应支付出资额每日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六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各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新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新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十七条 保密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十八条 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79号虹桥国际商务广场A座3A楼

乙方地址：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九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公司未能设立成功而发生争议的，则提交被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解决。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



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二條 协议的解釋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 第二十三條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條 协议的效力

-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且在甲方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3Dcity个性首饰定制O2O项目成员名单

李传国	总经理
徐崇哲	市场总监
苗旻	研发平台组长
郑卫福	WEBGL开发工程师
张志斌	PHP开发工程师
文村	IOS开发工程师
张文雅	前端工程师
楚盛	3D建模师
黄嘉宁	产品设计组组长
柴慧	运营组组长
沈琦	客服专员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字页】

各方于本协议首页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16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16 年 5 月 23 日

